

2023 年度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5个机关行

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43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大局，护航武平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以检察之力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维护大局稳定。聚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平，精准打击刑事犯罪，批捕147人，起诉485人，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奸等犯罪1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犯罪1人，坚持“一个不凑数”，排除涉恶认定8人。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偷越国境等犯罪148人，联合会签《涉“两卡”犯罪案件重点证据指引（试行）》，协同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全力打击各类赌博犯罪，起诉开设赌场、赌博罪67人，有效净化社会风气。

创优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企人员，依法不起诉4人。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全县首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1家涉案国企及2名直接责任人员在完成考察、评估后获不起诉处理。

护航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联动发力，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人，起诉46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32件。深化“新时代林改检察服务站”建设，创新打造“检悦青山”生态司法品牌，持续推进“林长+检察长”“检察+碳汇”等工作机制，扩大固碳基地规模，提升固碳能力；推动社区矫正人员参与河道管护、植树造林等工作。

助推社会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应轻罪治理新要求，不捕51人，不诉141人，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上升9.15个百分点、11.35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降至18.47%，全市最低。

（二）践行司法为民，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民心、护民利，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检察办案既有力度更显温度。

高质效办好民生案件。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588人，适用率93.63%，居全市第一；对自愿认罪认罚的423名犯罪嫌疑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7.78%，一审服判率97.55%，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高标准办好为民实事。坚持“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积极搭建“检心桥”，与县乡村振兴局、妇联等单位建立联合救助协作机制，形成多元救助格局，共救助9人19.2万元，帮助案件被害人及家庭摆脱

困境。

高质量满足法治需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包案等制度，52件群众信访案件均按期办复，做到群众诉有人管、事有人办。

高水平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双向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10人；对未成年人犯罪不纵容，起诉9人。深化未检综合履职，针对涉案学校隐瞒不报等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问题，向纪委移送线索推动问责追责11人。

（三）强化法治担当，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深化“法治武平”建设中体现检察担当。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监督立案6件、监督撤案4件；纠正漏捕漏诉22人，同比增长100%，确保不枉不纵不漏。

民事检察精准推进。坚持“有诉必理、有错必纠”，加强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69件，同比上升53%。深入惩防虚假诉讼，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3件，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行政检察全面做实。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办理案件83件。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针对违法占地状态持续、损害环境等情况，发出检察建议23件，督促1.2万余平方米非法占地完成整改。

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拓展。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更高要求，办理行政公益诉讼71件；开展诉前磋商45件，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4 份，行政机关整改率 100%。

（四）坚持铸魂强基，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对标新要求、淬炼新本领，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突出政治建设铸忠诚。坚持政治建设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精心组织党组领学、支部共学、干警自学、载体活学，引导干警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抓实业务建设提素能。坚持长远发展和系统推进并重，实施“新竹励能”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师带徒、跟班学习等形式为干警成长搭梯架桥。

守牢纪律建设塑形象。坚持严的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深化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检查。

接受内外监督促规范。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落细落实代表、委员审议报告、座谈调研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36.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3.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42
	30			61	
总计	31	2,258.91	总计	62	2,258.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3.77	1,703.77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39	1,384.39					20.00
20404	检察	1,404.39	1,384.39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54	1,080.60					6.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0	191.1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5	1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4	16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4	16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5	6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8.59	9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8	5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3	9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3	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3	9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3.49	1,622.65	39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6.08	1,245.24	390.84			
20404	检察	1,636.08	1,245.24	390.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3.79	1,233.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70		178.7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5	1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6	22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7	12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9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8	5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3	9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3	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3	9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4.57	1,584.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46	22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11	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3	9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灾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3.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1.97	1,96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8.92	15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7.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0.90	总计	64	2,120.90	2,1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1.97	1,622.65	33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4.57	1,245.24	339.33
20404	检察	1,584.57	1,245.24	339.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3.79	1,233.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70		178.7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5	1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6	22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7	12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9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8	5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3	9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3	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3	9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17	30201	办公费	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9.86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6	30205	水费	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2	30206	电费	17.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1	30207	邮电费	9.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3.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8			
人员经费合计		1,465.44	公用经费合计					15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9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36
3. 公务接待费	6	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58.91 万元，支出总计 2258.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7.4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规范津补贴以来工资收入下降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人员退休较多工资绩效奖金以及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降低、项目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压减比例增加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72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88 万元，下降 16.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3.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01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93 万元，增长 1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22.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65.44 万元，公用支出 157.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0.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0.9 万元，支出总计 212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7.33 万元，增长 4.81%，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规范绩效后新增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6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14 万元，增长 22.7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2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6 万元，增长 33.93%。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初预算和清算追加金额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改列行政运行、部分奖金绩效等工资费用加快清算和执行进度。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44 万元，下降 23.94%。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预算增加了压减比例、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改列行政运行科目。

（三）2040450-事业运行 1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下降 25.5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和其他人员支出减少。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4 万元, 增长 162.33%, 主要原因是规范性绩效改革后, 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项目, 因对发放政策理解不及时, 导致生活补贴跨年发放。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3 万元, 增长 22.69%, 主要原因是规范性绩效改革后, 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础性绩效。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6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8 万元, 下降 22.95%, 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下降, 缴费基数下降导致缴交数下降。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4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7.5%, 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 万元, 增长 63.98%,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预算保障口径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65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65.4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5%；较上年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115.4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购公务用车 1 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二是解除疫情防控后保障上级单位和兄弟县区院等来院调研交流和办案提审人次增加。预决算差异原因是新购车辆一部、疫情防控解除后跨县区办案提审减少导致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和过路过桥费以及燃料费等运维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2%；较上年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124.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9.57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和上年相比，2023 年度采购新车 1 部，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88%；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降低 13.02%。主要是更换 1 部新车后车辆维修费减少、解除疫情防控以后跨县办案提审减少导致过路过桥费和燃油费等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2%；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增长 62.04%。主要是解除疫情防控后保障上级单位和兄弟县区院等来院调研交流和办案提审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50 批次、26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汇总)		实施单位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	377.1	339.33	10	89.9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	292.34	259.22	—	88.67%	—
		其他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84.73	80.11	—	94.5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保障本院各项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 1.2 倍	1.2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0%	80.53%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 80%	98.13%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